

长春市教育局

关于印发《长春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教育局（文教局）、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长春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长春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（试行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长春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

(试 行)

1 总则

1.1 编制目的

根据《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》和教育部《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》要求，健全完善长春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，规范网络安全事件工作流程，提高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，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，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。

1.2 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》《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》(GB/Z 20986-2007)等文件。

1.3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长春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（以下简称教育行政部门）及其直属单位、各级各类学校。按照《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》规定，本预案所指的网络安全事件是指由于人为原因、软硬件缺陷或故障、自然灾害等，对网络和

信息系统或者其中的数据造成危害，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，可分为有害程序事件、网络攻击事件、信息破坏事件、设备设施故障、灾害性事件和其他事件等。

1.4 事件分级

参照《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》和教育部《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》事件分级规定，根据我省教育系统特点，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，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，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分为四级：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（Ⅰ级）、重大网络安全事件（Ⅱ级）、较大网络安全事件（Ⅲ级）、一般网络安全事件（Ⅳ级）。

（1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（Ⅰ级）：

- ①教育网全国或多省份范围大量用户无法正常上网。
- ②.edu.cn 域名的权威系统解析效率大幅下降。
- 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统一运行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（网站）遭受特别严重损失，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，丧失业务处理能力。
- ④网络病毒在全国教育系统或多省教育系统大面积爆发。
- 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统一运行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的重要敏感信息或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、篡改。
- ⑥其他对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特别严重

威胁，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。

(2)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，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（Ⅱ级）：

- ①教育网长春市大量用户无法正常上网。
- 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核心业务信息系统（网站）遭受严重系统损失，造成系统瘫痪，业务处理能力受到重大影响。
- ③网络病毒在长春市教育系统范围内大面积爆发。
- ④核心业务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的重要敏感信息或关键数据发生丢失或被窃取、篡改。
- ⑤其他对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严重威胁，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。

(3)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，为较大网络安全事件（Ⅲ级）：

- ①教育网一个单位大量用户无法正常上网。
- ②重要业务信息系统（网站）遭受较大系统损失，明显影响系统效率，业务处理能力受到影响。
- ③网络病毒在某地区教育系统多个单位范围内广泛传播。
- ④重要业务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的信息或数据发生丢失或被窃取、篡改、假冒。
- ⑤其他对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较大威胁，造成较大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。

(4) 一般网络安全事件（IV级）：

除上述情形外，对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一定威胁、造成一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，为一般网络安全事件。

1.5 工作原则

(1) 统一指挥、密切协同。市教育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网信领导小组）统筹协调长春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工作，建立与教育厅，市政府网络安全职能部门、各县(市)区教育行政部门、专业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协调联动机制，加强预防、监测、报告和应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，做到快速响应、正确应对、果断处置。

(2) 分级管理、强化责任。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县(市)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本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，负责本地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应急工作。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维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对本地区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。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网络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。